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

郑民文〔2012〕163号



郑州市民政局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 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 制度衔接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民政部于2012年2月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

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制度衔接工作的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5号)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,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制度衔接对象

《意见》所指制度衔接的对象是:

(一)低保对象,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根据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71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7〕19号)规定的适用范围确定的享受低保待遇的人员。

(二)五保对象,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根据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6号)规定的适用范围确定的享受五保待遇的人员。

(三)优抚对象,由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根据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)规定的适用范围确定的享受优抚待遇的人员。

二、制度衔接规定

(一)新农保、城居保制度与低保、五保制度衔接

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,16—59岁符合新农保和城居保参保条件的低保、五保对象,应按规定参保缴费,享受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;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、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对低保、五保对象的缴费提供资助。

已参保且年满 60 周岁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低保、五保对象，可按月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金。民政部门在审批或复核低保、五保资格时，低保、五保对象所领取的新农保和城居保养老金（含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）“十二五”时期暂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不满 60 周岁的低保、五保对象，个人所缴纳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保险费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（二）新农保、城居保制度与优抚制度衔接

新农保、城居保制度实施时，16—59 岁符合新农保和城居保参保条件、有缴费能力的优抚对象，应按规定参保缴费，享受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。

对于缴费困难的优抚对象，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。

已参保且年满 60 周岁并符合规定条件的优抚对象，按月领取养老金，其优抚待遇标准不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低保、五保和优抚对象的参保工作，充分认识做好制度衔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解决好他们在参保和待遇支付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广泛动员并支持引导低保、五保和优抚对象参加新农保或城居保。切实做好正在申请低保、五保待遇对象的家庭收入的核定工作，对所有申请对象按规定所缴纳的

养老保险费或领取的养老金均不计入家庭收入。认真落实 2012 年 2—8 月已经享受低保、五保待遇人员的资金补发工作，对于已将低保、五保对象按规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或领取的养老金计入家庭收入的，要将该部分费用返还给低保、五保对象，返还日期从 2012 年 2 月开始。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履行职责，严格把关，按照上述意见做好制度衔接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民政 社会保障 通知

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2 年 7 月 31 日印发